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生猪养殖收益指数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辽宁省（不含大连）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生猪及生猪喂养的猪饲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保险猪饲料”）：

- (一) 猪舍达到或符合生猪养殖标准；
- (二) 养殖场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三)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喂养的猪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和豆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生猪价格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生猪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生猪理赔结算价格为保险单约定的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

生猪保险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或投保时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二) 猪饲料成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格高于玉米、豆粕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理赔结算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

玉米、豆粕保险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或投保时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保险生猪、玉米、豆粕的理赔结算价格，理赔采价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生猪价格责任保险金额：

生猪价格责任每头保险金额=生猪保险目标价格（元/吨）×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1000

生猪价格责任保险金额（元）=生猪价格责任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二) 猪饲料成本责任保险金额：

猪饲料成本责任每头保险金额=每头生猪消耗玉米重量（吨/头）×玉米保险目标价格+每头生猪消耗豆粕重量（吨/头）×豆粕保险目标价格

猪饲料成本责任保险金额=猪饲料成本责任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生猪约定出栏体重、每头生猪消耗玉米重量、每头生猪消耗豆粕重量、保险数量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

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具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保险生猪和保险猪饲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第(一)项生猪价格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生猪价格责任赔偿金额=生猪约定出栏体重(公斤/头)/1000×[生猪保险目标价格(元/吨)-生猪理赔结算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头)

生猪价格责任赔偿金额以生猪价格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二)发生第四条第(二)项猪饲料成本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猪饲料成本责任赔偿金额={每头生猪消耗玉米重量(吨/头)×[玉米理赔结算价格(元/吨)-玉米保险目标价格(元/吨)]+每头生猪消耗豆粕重量(吨/头)×[豆粕理赔结算价格(元/吨)-豆粕保险目标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头)

猪饲料成本责任赔偿金额以猪饲料成本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

期货合约: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